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經營業績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49,115	428,777
來自日常業務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	(19,283) 808	(75,290) 809
除稅前虧損		(18,475)	(74,481)
稅項	2	(98)	(367)
除稅後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18,573) (1,263)	(74,848) (2,138)
股東應佔虧損		(19,836)	(76,986)
每股虧損	3	(1.4仙)	(6.3仙)

附註：

1. 來自日常業務虧損

來自日常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若干建築合約可能被索償的撥備	(28,000)	(15,000)
一個已完成建築合約被索償的撥備	(10,000)	—
長期投資的減值撥備	—	(35,000)
聯營公司進行的物業發展項目的減值撥備	—	(37,000)
	<u> </u>	<u> </u>

2. 稅項

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因期間內沒有應課稅盈利（一九九八年：16%）。海外應課稅盈利之稅款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期		
香港	—	(367)
海外	(98)	—
	<u> </u>	<u> </u>
	(98)	(367)

3.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以期間內股東應佔虧損19,836,000港元（一九九八年：76,986,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股份1,370,434,591股（一九九八年：加權平均數1,229,385,081股）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擬不派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一九九八年：無）。

業務回顧

經歷了金融風暴之後，本集團不斷致力鞏固業務基礎，強化整體的營運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制度，有關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有效地將整體成本削減達至目標的水平，業務的效益正在不斷提高。本集團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發行行使價較本公司現時股價為高之紅利認股權證，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顯示了董事局對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

• 基建業務

自收購以來，本集團一直緊密監督具2x200兆瓦燃煤發電能力的河南電廠之營運操作，以及加強其財務監控系統，使其繼續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的收益來源。

廿一世紀，中國仍會以基礎建設作為經濟的重要增長點，本集團從優化資產結構考慮，仍會繼續研究投資公路、水廠等基建項目，冀能壯大資產及盈利基礎。

• 房地產業務

本集團的其中一項重要資產—中遠大廈八層樓面的出租率仍然維持在99%以上，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

國內方面，本集團與隸屬上海虹口區政府的上海四平開發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合作發展的上海虹口區舊城改造項目—香港麗園，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全面動工興建。該項目計劃分兩期進行，共興建1,300多個住宅單位、300個車位及小區配套設施，工程展開至今進度理想。預料第一期工程將於二〇〇〇年底竣工，本集團現正積極為一九九九年底預售樓花而展開籌備工作，前景向好。

本集團已落實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首次賣地中投得的沙田市地段217號美禾圍一幅地皮的發展方案。該地皮共建築兩幢獨立式洋房，有關工程交由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順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並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動工，預計於二〇〇〇年下半年竣工。

• 建築業務

本集團繼續加強對順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順成建築」）各地盤的監管程序，將整體運作安全和財務管理制度化，務求提高地盤的安全、工程質量和營運效益。業主和用家對落成單位的標準不斷提高，以致順成建築須承擔額外開支以滿足這些高標準的驗收條件。此外，在期內亦為若干建築合約作出了進一步的被索償風險撥備。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順成建築之手頭建築工程合約總值為45億港元，未完成建築工程合約總值為34億港元。在回顧期內完成的工程合約，主要包括仁濟醫院綜合大樓、忠孝街、西營盤街市和將軍澳59區第5期工程，其餘的手頭工程合約正在按進度進行中。

展望

渡過了金融風暴最困難的時期，香港正逐步走出經濟谷底，本地經濟在各方面均呈現復甦的跡象，特區政府恢復賣地的成績理想，市民也開始回復置業和消費的信心；隨著特區政府鼓勵企業發展高科技項目，香港的經濟將會步入新的里程碑，締造新的經濟增長點。

本集團在培育現有業務發展的同時，亦致力探討開拓利潤增長點的投資機會。眾所周知隨著廿一世紀的來臨，高科技及環保等行業進入快速發展的時期，並成為中央政府重點扶持的行業。為抓緊此發展商機，本集團計劃將業務拓展至高科技及環保行業，入股國內的高科技企業及環保產業，在現有項目建立的穩定收入之基礎上，積聚新的盈利增長動力，優化資產結構，提高資本回報率。為了實現此發展策略，本集團已簽訂協議，在合約對方完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會購入深圳市一家民營公司深圳市艾科微電子有限公司51%股權，該家民營企業是國內少數能夠掌握先進通訊用集成電路的發展及設計技術之公司，有關產品已通過客戶的測試，在市場具有優厚的發展潛力。

本集團對香港和中國的經濟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積極抓緊投資機會，優化資產結構，改善盈利基礎，採取「鞏固發展房地產業務、穩步發展基建業務、整理改善建築業務、積極探索發展環保、高科技項目」的發展策略，努力爭取在一至兩年內徹底改變中遠國際的形象。

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

本集團在一九九八年中報及年報中概述了本集團對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的理解、整體解決計劃以至有關進度。本集團已對電腦系統進行全面檢查和評估可能存在的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風險，並已對有關系統進行全面測試，測試結果為電腦系統、軟件及硬件、電子設備和儀器大部份均能過渡二千年，少部份未能過渡二千年的電腦系統亦已進行升級或更換，並制定了應變措施，盡量確保二千年電腦問題對本集團可能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為確認主要供應商、客戶和業務夥伴所提供的各項產品、服務和系統均符合過渡公元二千年的要求，本集團已發出問卷，進行調查和根據有關回覆而評估影響，評估結果為有關供應商、客戶和業務夥伴基本上不存在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的風險，也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擁有的河南電廠是委托河南省電力公司經營和管理，有關方面已對電廠各方面進行詳細檢定和測試。河南省電力局正統一對部份系統進行測試，本集團緊密監察各項工作進度，現正落實最後應變措施，一切按計劃進行。

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解決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的計劃能絕對成功或當日期從一九九九年過渡至二千年時不會對本集團之運作及財務業績方面造成負面影響，也不能保證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第三者的系統能及時轉換，或倘其系統轉換失敗或有關轉換不能配合本集團之網絡或系統時，不會對本集團帶來負面影響。惟本集團並不預料本集團之運作或服務會因任何轉換失敗而受到任何干預或終斷，即使出現問題也不會構成重大影響，因在本集團的應變計劃中，任何現時由電腦系統處理的工作均可改為人手處理，而不會有太大困難或涉及任何龐大的額外費用。

本集團預計用於解決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的費用約為1,100,000港元，大部份作為升級和更換電腦系統、檢定和測試電腦系統之用，現時已動用994,000港元，約佔總預計的90%。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沒有涉及任何其它解決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的承擔費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如下：

(A) 持有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所持認股權證 金額 (附註)
朱廣云先生	1,478,400	212,889.60港元
張永堅先生	1,478,400	212,889.60港元
董樹森先生	1,500,000	216,000.00港元
左衛先生	120,000	17,280.00港元

附註：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批准以派送紅利方式發行認股權證予股東，基準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行一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72港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期間認購一股繳足股份之新股。

(B) 持有相聯法團購股權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持有購股權數目 (附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陳忠表先生	2,000,000
	陳文珍女士	1,50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內隨時按每股5.53港元之價格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股東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七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者及前文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授予個別董事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保留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有關人士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	825,042,511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遠香港集團」)	825,042,511
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26,070,904
COSCO Investments Limited*	298,971,607

* 該等公司乃中遠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所持本公司之權益已包括在中遠所持之權益內。

控權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第3.7.1段，本公司披露以下貸款協議詳情之資料，其載有需要控權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之契諾：

- (1) 由滙豐銀行中國業務有限公司作為代理銀行，並由多間金融機構組成財團提供一項總值1,129,000,000港元有抵押中期貸款設施，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授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盛明發展有限公司(「盛明發展」)，為位於深灣道香港仔內地段435號私人參建居屋項目融資。是項貸款的還款期訂在二零零一年三月或是項項目發出滿意紙後三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是項貸款由中遠香港集團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當中條款包括承諾，除非事先獲得由代理銀行按大部份銀團成員同意的授權指令，否則該公司作為最終實質權益受益人持有盛明發展及順成的已發行股本至少51%。

- (2)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借予本公司100,000,000美元三年期有抵押貸款，作為償還部份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收購中遠大廈八層樓面的實質權益時，向中遠香港集團所借貸的股東貸款的融資。該貸款由中遠香港集團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當中條款包括承諾：
- (i) 該公司確保中遠保持對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的100%股本權益，而是項股本權益將會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作出擔保前已存在的抵押權益則除外）；
 - (ii) 該公司確保中遠保持其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的股本權益不少於35%，而是項股本權益將會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作出擔保前已存在的抵押權益則除外）；
 - (iii) 該公司會保持其對同系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的股本權益不少於35%，而是項股本權益將會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作出擔保前已存在的抵押權益則除外）；
 - (iv) 該公司會保持其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的股本權益不少於35%，而是項股本權益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監管

本公司董事並未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指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寬先生及韓武敦先生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鄭志強

香港，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